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扬州市城市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开展垃圾分类专业第三方测评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开展垃圾分类专业第三方测评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（该行业类别不可修改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环联生态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2777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61.27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、从业人员（不仅指在职职工）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、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，成交后将公示。

4、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供应商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5、中小企业不得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得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不得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6、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：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，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，情节严重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环联生态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7日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本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供应商全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环联生态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11 月 17 日

磋商响应报价表

项目名称： 2025 年开展垃圾分类专业第三方测评服务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1000-JSWC-C2025-0077

本次为首次报价

名称	第一轮报价
报价	大写：玖拾万玖仟元 小写：909,000.00 (人民币)元
备注	无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7 日

价格构成或报价要求：

一、此表可以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行数，且该表报价非本次磋商中的最后报价。

分项报价表

序号	项目	数量	单价	总价
1	一、人工费用			626000
2	1.1 项目负责人 1 人	12 人·月	9000 元/人·月	108000
3	1.2 现场测评人员 6 人	72 人·月	5500 元/人·月	396000
4	1.3 资料员 2 人	24 人·月	4500 元/人·月	108000
5	1.4 咨询专家组 7 人	7 人·月	2000 元/人·月	14000
6	二、工作经费			176800
7	2.1 项目部人员办公场地及宿舍租赁费	12 月	2500 元/月	30000
8	2.2 办公经费	9 人·年	500 元/人·年	4500
9	2.3 笔记本电脑及手机费用	15 套	2000 元/套	30000
10	2.4 劳保用品及工器具等	7 套	500 元/套	3500
11	2.5 考核系统使用维护及网络使用费用	1 宗	20000 元/宗	20000
12	2.6 项目部机动车租赁、燃油、停车及维保费用	24 辆·月	2000 元/辆·月	48000
13	2.7 咨询专家组差旅费	16 人·次	1000 元/人·次	16000
14	2.8 质量保证费用	1	10000 元/宗	10000
15	2.9 培训费用	24	200 元/次	4800
16	2.10 售后服务	1	10000 元/宗	10000
17	三、测评报告评审、出版、邮寄费			13200
18	3.1 《月度报告》	12 份	100 元/份	1200

19	3.2 《季度报告》	4 份	300 元/份	1200
20	3.3 《年度报告》	1 份	600 元/份	600
21	3.4 打印出版邮寄费用	85 册	120 元/册	10200
22	四、管理费			42000
23	五、税费			51000
投标总价（人民币：玖拾万玖仟元）				909000

注：行数不够，可自行添加。